

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9月9日陈学高与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亚丰”）于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陈学高同意依法将其持有上市公司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安德利”）16,800,000股股份（对应公司股份比例15%）以39.03元/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宁波亚丰，转让总对价为人民币655,628,04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陆亿伍仟伍佰陆拾贰万捌仟肆拾元整）（详见公司公告：2021-044号）。近日陈学高与宁波亚丰签署了《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》内容如下：

鉴于：

1、甲方和乙方于2021年9月9日签署了《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（“原协议”），约定陈学高向宁波亚丰转让其持有的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安德利”）16,800,000股股份（“目标股份”），占安德利现总股本的15%。

2、根据原协议约定，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9.03元/股，股份转让对价合计为人民币655,628,040元。

3、双方同意在原协议的基础上，对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作出调整。

有鉴于此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达成如下一致：

1、将原协议第三.2条“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9.03元/股，股份转让对价合计为人民币655,628,040元”修改为：“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5.71元/股，股份转让对价合计为人民币600,000,000元”

2、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，仍按照原协议执行。

3、本补充协议以中文书就，共签署伍份原件，各份原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双方各持壹份原件，其余原件留作主管机关审查、过户登记或备案等用途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17日